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516號

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被告 陳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以書面命其於5日內補正新臺幣500元，原告業於同年8月2日收受該書面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卷第79頁），而原告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